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筑中法（2021）53号

## 关于印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经2021年第34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本院各部门及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请切实遵照执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6日

# 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完善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保护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重整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的庭外重组专家评审制度对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的作用，对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庭外重组专委会”）如何做好专家评审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庭外重组专委会应充分发挥专家评审的有利作用

1、庭外重组专委会对庭外重组工作（服务机构、困境企业情况、重整/和解可行性等）进行专家评审，应当做好案件备案工作并对案件庭外重组工作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并加强与本院的沟通、汇报工作，以便后续庭内重整工作的推进。

2、专委会评审时应把关重组服务机构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

3、专委会对案件进行评审时，应作出公正、客观、全面的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论形成书面报告。如困境企业庭外重组后向本院申请重整/和解的，专委会应向本院提交庭外重组评审报告，以便本院全面了解困境企业情况。

4、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和解的困境企业，原则上建议先采

取庭外重组方式对困境企业进行基本情况、是否具有重整/和解的条件以及重整/和解的可行性等进行初步梳理及分析,以有利于本院受理案件时对困境企业重整/和解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

## **二、庭外重组专委会要发挥工作指导作用,以促进庭外重组服务水平、推进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监督机制**

1、本院受理的以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的重整/和解案件,专委会的推荐可作为本院评判竞争者提交的“管理人工作方案”、竞争者履职能力的参考。

2、服务机构的庭外重组成果对重整计划通过和执行发挥积极作用,服务机构为在册管理人的,本院将在管理人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鼓励。

3、专委会成员作出的评审意见与案件审理结果一致的,本院将在管理人业绩考核中因其业务能力优秀给与加分;反之,本院将因业务能力欠缺在考评中予以扣分。如专委会成员在评审中违背执业操守与服务机构串通等,作出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评审意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院对该专委会成员考评扣分外,可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其降级、除名的建议。

## **三、庭外重组工作应参照破产程序,多方式、多手段的提高庭外重组工作效力**

1、对债权人较多的庭外重组案件,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并参照债权

人委员会的规则对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庭外重组机构应就议事情况做好工作记录。

2、庭外重组中应保证及时、全面、准确、合法披露信息，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组协议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关系、预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等。

#### **四、庭外重组工作成果在重整程序中的运用**

1、庭外重组中，应取得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同意庭外重组工作成果在重整程序中运用应以的书面意见。

2、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组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

#### **五、庭外重组服务机构选任及报酬问题**

1、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庭外重组”应选择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并征求债务人、债权人意见。选择的庭外重组服务机构，应获得债务人、绝大多数或全部债权人的同意。

本院受理预重整、重整案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本院相关规则依法选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

2、确定“庭外重组”服务机构报酬，应确保不因增加该程序而导致破产费用增加，并应征求债务人、债权人意见；最终确定的方案应获得债务人、绝大多数或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债务人承担“庭外重组”服务机构报酬的，为清理、挽救同一困难企业支出的“庭外重组”服务机构报酬、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报酬以及破产管理人报酬的总额，不应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债务人承担“庭外重组”服务机构报酬的，如“庭外重组”方案不能执行、支付的报酬不合理或实质增加破产费用的，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合理的个别清偿将被追回。

## 六、附则

1、本《指导意见(试行)》自本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2、适用本《指导意见(试行)》中出现问题的，请及时反馈本院。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筑中法发〔2022〕36号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本院审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有相关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向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反馈。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 1 —